

1、本项目合同目的：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购买文旅数据深化治理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项目工作及验收内容要求：

2.1 项目工作内容：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乙方应完成数据标准细化与数据管控体系建立，接入数据规范化清洗、评估和优化，围绕专题分析的数据治理支持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数据标准细化与数据管控体系建立

协同业务处室清晰定义基础数据元，进一步深化明确汇聚机制和融合映射关系，进一步完善数据管理职责和处理流程，重点结合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建立相应的数据标准。

（二）拓展文旅数据中心数据内容并持续开展数据治理

完成景区购票服务平台相关数据的接入工作，完成航信相关数据的接入工作。对比分析景区信令数据、LBS数据、部分景区闸机等多源景区客流接待数据，完成相关数据的解析、分析、评估和优化等数据治理服务。依据数据分级分类标准目录，提供数据资产的细化梳理及数据标注工作，提供包括数据预处理、数据审核标识管理等数据治理工作。

（三）围绕专题分析的数据治理支持工作

围绕业务处室需求，提供航空预订、航空进出港等数据监测专题页面。

（四）围绕业务应用新场景，建设高质量专题数据集

整合大型文旅活动审批信息、同类活动历史客流数据、住宿接待数据，建设大型文旅活动数据集，辅助支撑行业治理。

建立景区与周边酒店的坐标对应关系，结合景区客流、活动数据，建设景区与酒店行业关联数据集，辅助支撑行业治理。

2.2 项目验收内容：

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产生的工作报告等技术管理文件和数据、大屏展示页面等相关工作成果。

2.3 项目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3、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12000.00 大写 捌拾壹万贰仟 元整；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3.2 甲方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付给乙方总金额不低于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406000.00 元（大写：肆拾万陆仟 元整）；

3.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中期内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于认可之日起10日内付给乙方总金额不低于30%的中期款，即人民币 2436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 元整）；

3.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1624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肆佰 元整）。

3.45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约定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此等延迟并积极协助乙方收取服务费用；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4、项目的进行：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4.3 为保障项目工作内容顺利实施，甲方相关业务处室应配合乙方开展数据问题评估、数据采集、审核确认、业务指导等工作；根据相关业务处室的需求和指导意见，乙方开展数据标准制定、数据规范性治理、大屏展示工作。

5、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及进度开展项目工作，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有关项目材料和验收申请；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项目成果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本项目中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任何违法违规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2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项目工作项下全部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本条约定之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调研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6.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条款：

7.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7.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7.3 乙方保证项目工作及成果合法、真实、全面、准确。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材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8.2 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若甲方认为项目文件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宽限期）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宽限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本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8.3 超过协议约定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或项目质量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又或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维权费用，但甲方同意调整计划或者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除外。



9、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9.3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4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生效及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0.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更有利于甲方为准。

10.4 乙方指定马福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本项目。

10.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6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正文结束）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徐振涛

乙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马福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6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锋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 18 号北明软件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5 号

户名：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619200214363

邮编：100043

电话：18401767699

电子邮箱：mafu@digibms.com

2026 年 5 月 27 日